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白莲片区环卫业务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6-G3-030001-ZXGJ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28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7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白莲片区环卫业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LZZC2026-G3-030001-ZXGJ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白莲片区环卫业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31876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2028 年白莲片区环卫业务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187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白莲办事处片区内(含洛维工业园区，不含现白莲办事处负责保洁范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公厕、转运站管理、辖区内绿化带生活垃圾清理等相关业务服务。公厕 17 座，转运站 2 座，保洁面积合计 1,154,041.67 平方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1876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2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20

4.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供应商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0201687008297），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高新一路13号信息产业园C栋3层西半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147 号

项目联系人：马勇军

联系方式：0772-3817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 13 号信息产业园 C 栋 3 层西半层

项目联系人：彭晓旋、王海英

联系方式：0772-36777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2026-2028年白莲片区环卫业务服务 | 1项 | <p>一、工作范围</p> <p>白莲办事处片区内(含洛维工业园区，不含现白莲办事处负责保洁范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公厕、转运站管理、辖区内绿化带生活垃圾清理等相关业务服务，公厕17座，转运站2座，保洁面积合计1,154,041.67平方米。（相关数据详见附件1《工作范围明细》）</p> <p>二、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范围内道路（包含但不限于公共场所地面、主次干道、立交桥、辅道、人行道、路沿石、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交通隔离栏下及新增道路等）综合清扫保洁工作。2. 工作范围内清扫保洁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或焚烧厂。3. 工作范围内所有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沿街门店、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宾馆、商场、摊点及新增铺面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焚烧厂。4. 工作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亭、分类牌等设施做好编号登记管理、规划布置、清洁、养护等工作。5. 工作范围内垃圾转运站（点）（含配套设施）、市政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清洁、消毒、维护和管理工作。垃圾转运站（点）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焚烧厂。市政公厕的粪便统一转运至环卫处无害处理厂。6. 工作范围内卫生死角的清理工作。7. 工作范围内主次干道上或经环卫所核实确认在清理范围内的大件垃 |

| | | |
|--|--|---|
| | | <p>圾的处置工作。</p> <p>8. 洛维工业园区主干道两侧的杂草清除工作（每年至少两次）。</p> <p>9. 工作范围内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各项迎检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p> <p>10.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要求协助做好工作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p>11. 工作范围内突发应急环境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p> <p>12. 工作范围内的智慧城管案件、政府热线、市民投诉等各类投诉的处置工作。</p> <p>13. 工作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相关作业要求。</p> <p>14. 上级部门交办、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p> <p>15. 服务期间，在本采购项目约定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内，若出现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或新增果皮箱、垃圾桶（箱）、垃圾分类亭（牌）、市政公厕、垃圾转运站等服务设施，亦或新增需纳入工作范围的市政道路、园区道路等工作内容的，均视为中标人应完全履行的本项目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无需就该等新增工作内容向中标人追加任何服务费用。</p> <p>三、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p> <p>1. 为确保作业质量，项目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25 人，其中，环卫保洁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一线保洁人员不少于 100 人；作业司机不少于 15 人，且后续如有新增保洁道路面积或保洁难度增加，项目人员必须相应增加。</p> <p>2. 为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确保作业质量，投标人应投入足够数量的车辆设备。根据不同作业需求配置相应车辆设备，积极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环卫设备的使用。在项目实施期间所使用设备原则上配备洒水车不少于 2 台、机扫车不少于 2 台、垃圾收运车不少于 5 台、勾臂车不少于 2 台，且后续如有新增保洁道路面积或保洁难度增加，设备必须相应增加。</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具体的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承诺书。</p> <p>四、作业要求</p> <p>（一）作业时间</p> <p>（1）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从凌晨 4:00 至 22:00；</p> <p>（2）上门收垃圾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凌晨 5:00 至 23:00；</p> <p>（3）公厕管理员工作时间凌晨 6:00 至 23:00；</p> <p>（4）垃圾中转站管理员工作时间凌晨 5:00 至 22:00；</p> |
|--|--|---|

| | | |
|--|--|---|
| | | <p>上述环卫业务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人员工作时间。</p> <p>(二) 作业责任</p> <p>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作业范围内一、二、三、四级道路日常清扫保洁、洒水、冲洗；负责作业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负责作业范围内环卫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市政公厕、中转站的管理；做好各项业务迎检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垃圾分类全区域覆盖相关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道路保洁员、上门收垃圾服务人员、司机驾驶员及副工、公厕及中转站管理员等员工的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和工资发放工作。</p> <p>2.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重点保洁，中标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及鱼峰区环卫所的工作安排。</p> <p>3. 中标供应商需随时接受鱼峰区环卫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鱼峰区环卫所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p> <p>(三) 作业及考核管理</p> <p>1. 本项目作业应符合《柳州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与处置标准》《柳州市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方案》等文件的相关作业质量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严格按照鱼峰区环卫所制定的考核细则执行，该考核细则是根据《柳州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等上级相关管理规定、鱼峰区环卫工作实际情况修订完善。</p> <p>注：以上文件和考核标准如有修改调整的，则按最新修改调整后的执行。</p> <p>五、考评要求</p> <p>采购人委托鱼峰区环卫所根据合同全权履行监管职责，按照《鱼峰区环卫所环卫业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若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连续3个月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或一年内有5次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p> <p>六、其他事项约定</p> <p>1. 本项目环卫服务最终数据（如清扫保洁实施面积、垃圾收集户数、公厕数、中转站数量等）以签订合同时现场交接的数据为准。</p> <p>2. 项目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的相关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人员签</p> |
|--|--|---|

| | | |
|--|--|---|
| | | <p>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五项保险，每月应及时发放项目人员工资。如因中标供应商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引起劳资纠纷，造成误工、罢工、集体上访等影响日常工作及各类迎检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p> <p>(2) 项目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前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如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作业人员工资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或合同期内国家有关部门调高社会保险缴费的按相关文件执行调整。</p> <p>(3) 项目人员按柳人社发[2011]169号文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等法定费用。</p> <p>(4) 合同期内因工资标准调整、社会保险缴费标准调整产生的成本增加，以及按柳人社发[2011]169号文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等法定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因此向供应商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保持固定不变。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预见上述成本增加风险，其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用工及相关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组织对各类项目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p> <p>4.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着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夜间作业时，工作服、工作帽上必须设置反光标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p> <p>5. 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以及赔偿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无权私自向片区内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如有违反，除上缴非法所得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违规收取费用的金额×3）。</p> <p>7. 中标供应商如需租用采购人的车辆的需另行与采购人签订车辆租用合同，租用车辆费用必须按时转入财政局指定账户。</p> <p>8.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服从本项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单位的管理，并及时整改采购管理单位在工作中提出的各种问题。</p> <p>9. 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健全，有相应的奖惩制度等。企业资料规范齐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p> <p>10. 建立日常环境卫生保洁质量巡查制度、重大活动保障机制和应急方案；如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其他污染的应急等，必须无条</p> |
|--|--|---|

| | | |
|--------------|--|--|
| | | <p>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p> <p>11.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流程和要求，对实施范围、内容规定的保洁服务认真组织实施，按照约定投入配备人员及机械设备等资源，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p> |
| ▲商务要求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p>投标人应就规定的本项目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其投标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工费、劳工保险、其他福利待遇； 2. 劳保用品、服装费环卫基础设施和人员、设备的建设、购置、投放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3. 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 4.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 |
| 服务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付款方式 | | 按月支付。承包费由鱼峰区环卫所根据月考核结果报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定后上报财政局，经财政局拨付给中标单位（最终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
| 其他要求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应授权给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并将工资专户信息书面（盖章）告知鱼峰区环卫所。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非经鱼峰区环卫所同意，不得擅自撤销专户。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附件 1：工作范围明细

说明：1.最终数据（如清扫保洁实施面积、垃圾收集户数、公厕数、中转站数量等）以签订合同时现场交接的数据为准。

1. 2025 年鱼峰区道路保洁面积表（白莲片区）

| 序号 | 路名 | 起点 | 止点 | 保洁等级 | 快车道长度(m) | 快车道宽度(m) | 快车道面积(m ²) | 慢车道长度(m) | 慢车道宽度(m) | 慢车道面积(m ²) | 人行道长度(m) | 人行道宽度(m) | 人行道面积(m ²) | 合计面积(m ²) |
|----|--------|---------|---------------|------|----------|----------|------------------------|----------|----------|------------------------|----------|----------|------------------------|-----------------------|
| 1 | 红园路 | 柳石路 | 环湖路 | B | 2000 | 8 | 16000 | 2000 | 7 | 14000 | 2000 | 0 | 0 | 30000 |
| 2 | 都乐路 | 柳石路 | 都乐公园 | B | 2000 | 7.4 | 14800 | 2000 | 5.4 | 10800 | 2000 | 10 | 20000 | 45600 |
| 3 | 柳石路南段 | 柳石路五叉路口 | 柳石路新收费亭 | B | 7500 | 31 | 232500 | | | 0 | 7500 | 4.8 | 36000 | 268500 |
| 4 | 阳和大桥 | 南环路东段 | 阳和南路 | B | 1200 | 16 | 19200 | 1200 | 7.2 | 8640 | 1200 | 5 | 6000 | 33840 |
| 5 | 南环路东段 | 柳石路 | 阳和大桥 | B | 1000 | 25 | 25000 | 1000 | 6 | 6000 | 1000 | 4 | 4000 | 35000 |
| 6 | 鸡喇路北段 | 柳石路五叉路口 | 市卷闸门口 | B | 1200 | 9.6 | 11520 | 1200 | 4.4 | 5280 | 1200 | 8 | 9600 | 26400 |
| 7 | 莲花立交桥 | | | B | | | 74478.3 | | | 12498.9 | | | 12837.2 | 99814.4 |
| 8 | 鸡喇路南段 | 市卷闸门口 | 南环路东段 | C | 1000 | 6 | 6000 | | | 0 | 1000 | 3.2 | 3200 | 9200 |
| 9 | 原南环路南段 | 柳石路 | 南环路南段 68 号电线杆 | B | 1500 | 32 | 48000 | 1500 | 9 | 13500 | 1500 | 9 | 13500 | 75000 |
| 10 | 洛维新路 | 柳石路 | 叶山路口 | B | 2500 | 16 | 40000 | 2500 | 7.1 | 17750 | 2500 | 4 | 10000 | 67750 |
| 11 | 洛园路 | 柳石路 | 维兴路 | C | 1467 | 16 | 23472 | | | 0 | 1467 | 8 | 11736 | 35208 |

| 序号 | 路名 | 起点 | 止点 | 保洁等级 | 快车道长度(m) | 快车道宽度(m) | 快车道面积(m ²) | 慢车道长度(m) | 慢车道宽度(m) | 慢车道面积(m ²) | 人行道长度(m) | 人行道宽度(m) | 人行道面积(m ²) | 合计面积(m ²) |
|----|------------|---------|----------|------|----------|----------|------------------------|----------|----------|------------------------|----------|----------|------------------------|-----------------------|
| 12 | 葡萄山路 | 柳石路 | 4号路 | B | 1468 | 23 | 33764 | | | 0 | 1468 | 7 | 10276 | 44040 |
| 13 | 维科路 | 洛园路 | 环葡北路 | C | 466 | 15 | 6990 | | | 0 | 466 | 9 | 4194 | 11184 |
| 14 | 维兴路 | 洛园路 | 环葡北路 | C | 830 | 17 | 14110 | | | 0 | 830 | 7 | 5810 | 19920 |
| 15 | 维绣路 | 洛园路 | 环葡北路 | C | 641 | 10 | 6410 | | | 0 | 641 | 8 | 5128 | 11538 |
| 16 | 环葡南路 | 葡萄山路 | 洛昌路 | C | 1957 | 23 | 45011 | | | 0 | 1957 | 7 | 13699 | 58710 |
| 17 | 4号路 | 葡萄山路 | 31号路 | C | 1159 | 15 | 17385 | | | 0 | 1159 | 9 | 10431 | 27816 |
| 18 | 31号路 | 4号路 | 新高架桥 | C | 316 | 15 | 4740 | | | 0 | 316 | 9 | 2844 | 7584 |
| 19 | 洛祥路 | 环葡南路 | 31号路 | C | 413 | 15 | 6195 | | | 0 | 413 | 9 | 3717 | 9912 |
| 20 | 维锦路 | 洛祥路 | 洛昌路 | C | 425 | 12 | 5100 | | | 0 | 425 | 6 | 2550 | 7650 |
| 21 | 凤翔路 | 环葡南路 | 洛昌路 | C | 354 | 23 | 8142 | | | 0 | 354 | 7 | 2478 | 10620 |
| 22 | 21号路 | 洛园路 | 环葡北路 | C | 466 | 15 | 6990 | | | 0 | 466 | 9 | 4194 | 11184 |
| 23 | 洛盛路 | 环葡南路 | 31号路 | C | 945 | 15 | 14175 | | | 0 | 945 | 9 | 8505 | 22680 |
| 24 | 环葡北路(规划路名) | 21号路 | 环葡南路 | C | 1731 | 10 | 17310 | | | 0 | 1731 | 5 | 8655 | 25965 |
| 25 | 南环路南段(新 | 南环路南段68 | 银山派出所门头村 | C | 1016 | 20 | 20320 | 1016 | 9 | 9144 | 1016 | 6 | 6096 | 35560 |

| 序号 | 路名 | 起点 | 止点 | 保洁等级 | 快车道长度(m) | 快车道宽度(m) | 快车道面积(m ²) | 慢车道长度(m) | 慢车道宽度(m) | 慢车道面积(m ²) | 人行道长度(m) | 人行道宽度(m) | 人行道面积(m ²) | 合计面积(m ²) |
|---|----------|------|--------|------|----------|----------|------------------------|----------|----------|------------------------|----------|----------|------------------------|-----------------------|
| | 增道路) | 号电线杆 | 警务室 | | | | | | | | | | | |
| 26 | 乐河路 | 红园路 | 都乐路 | C | 2060 | 8 | 16480 | | | 0 | 2060 | 5.14 | 10588.4 | 27073.83 |
| 27 | 叶山路 | 洛维路 | 月山公墓大门 | D | 4910.5 | 8.4 | 41248.2 | 0 | 0 | 0 | 0 | 0 | 0 | 41248.2 |
| 28 | 龙都旅游道路B段 | 都乐路 | 七下村路口 | B | 3999.32 | 10 | 39993.2 | 3999.32 | 2.5 | 9998.3 | 3999.32 | 1.2634 | 5052.740888 | 55044.24089 |
| 合计: | | | | | | | | | | | | | 1154041.671 | |
| <p>目前白莲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现有住户约 10197 户，现有沿街商户 147 户，6 个社区居委会，清扫保洁 28 条市政道路面积约 1,154,041 平方米，管理维护市政公厕 17 座，市政生活垃圾中转站 2 座，每日清洗果皮箱 185 个，每年清运生活垃圾量约 1.5 万吨进入柳州市静脉产业园康恒焚烧发电厂，每年吸粪车清运粪便约 1000 吨至柳州市环卫处生化处理厂，每年清运厨余垃圾进入柳州市欧阳岭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约 228 吨，每年清运废弃家具大件垃圾进入柳州市静脉产业园大件垃圾废弃家具处置中心约 14 吨。</p> | | | | | | | | | | | | | | |

2. 2025 年白莲片区 17 座公厕明细表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公厕地址 | 公厕类别 | 模式 | 面积 | 蹲位 | 建设年份 | 是否建设残疾人卫生间 | 是否有管理间 | 是否有第三人间 | 公厕外观图片 |
|----|-------------|---------------------|------|----------|-------|-----|--------|------------|--------|---------|---|
| 1 | 柳石路西侧羊角山公厕 | 柳石路商校旁 | 一类 | 固厕 | 67.05 | 3/6 | 2007 年 | 有 | 有 | |  |
| 2 | 莲花客运站公厕 | 柳石路莲花客运站旁 | 一类 | 移动公厕 | 73.5 | 4 | 2014 年 | 有 | 有 | 有 |  |
| 3 | 鸡喇路莲花泵站旁公厕 | 鸡喇街（污水厂西南侧） | 一类 | 固厕 | 100 | 3/8 | 2016 年 | 有 | 有 | 有 |  |
| 4 | 鸡喇街公厕 | 鸡喇街（污水厂东侧） | 二类 | 固厕 | 45 | 3/4 | 1991 年 | 无 | 有 | |  |
| 5 | 鸡喇路农科所东北角公厕 | 鸡喇路农科所东北角（原双马电扇厂对面） | 二类 | 固厕 | 69.25 | 3/6 | 2007 年 | 有 | 有 | |  |
| 6 | 鸡喇路公厕、垃圾转运站 | 柳机宿舍旁 | 一类 | 固厕（带中转站） | 162.1 | 2/3 | 2001 年 | 有 | 有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公厕地址 | 公厕类别 | 模式 | 面积 | 蹲位 | 建设年份 | 是否建设残疾人卫生间 | 是否有管理间 | 是否有第三人间 | 公厕外观图片 |
|----|------------------|-----------------|------|----|-------|-----|-------|------------|--------|---------|---|
| 7 | 柳石路宝莲新都路口绿地公厕 | 柳石路宝莲新都路口绿地 | 一类 | 固厕 | 140 | 3/6 | 2018年 | 有 | 有 | |  |
| 8 | 公交莲花客运站防洪堤周边绿地公厕 | 公交莲花客运站南防洪堤周边绿地 | 一类 | 固厕 | 181 | 3/7 | 2018年 | 有 | 有 | |  |
| 9 | 柳石路葡萄山路路口北侧绿地公厕 | 柳石路葡萄山路路口北侧绿地 | 一类 | 固厕 | 184.8 | 3/7 | 2018年 | 有 | 有 | |  |
| 10 | 科大围墙东面公厕 | 维科路与洛园路丁字路口 | 一类 | 固厕 | 182 | 3/7 | 2018年 | 有 | 有 | 有 |  |
| 11 | 科大医学院大门南侧绿地公厕 | 科大医学院大门南附近绿地 | 一类 | 固厕 | 112 | 3/5 | 2018年 | 有 | 有 | |  |
| 12 | 洛维路口粉店后面公厕 | 柳石路与洛维路交汇处 | 一类 | 固厕 | 128 | 3/7 | 2018年 | 有 | 有 | 有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公厕地址 | 公厕类别 | 模式 | 面积 | 蹲位 | 建设年份 | 是否建设残疾人卫生间 | 是否有管理间 | 是否有第三人间 | 公厕外观图片 |
|----|---------------------|--------------------|------|----------|-----|------|-------|------------|--------|---------|--|
| 13 | 洛维园区葡萄山北侧垃圾转运站及附属公厕 | 洛维工业园园区 | 二类 | 固厕（带中转站） | 153 | 3/6 | 2018年 | 有 | 有 | |  |
| 14 | 葡萄山路与凤翔路交汇处绿地移动公厕 | 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与凤翔路交汇处绿地 | 二类 | 移动公厕 | 70 | 4 | 2020年 | 有 | 有 | 有 |  |
| 15 | 第八中学南校区附近绿地公厕 | 第八中学南校区附近绿地 | 一类 | 固厕 | 180 | 4/7 | 2020年 | 有 | 有 | |  |
| 16 | 红园小区前门绿地公厕 | 柳石路红园小区前门绿地 | 一类 | 固厕 | 181 | 3/7 | 2020年 | 有 | 有 | |  |
| 17 | 葡萄山东面公厕 | 洛维工业园葡萄山东面 | 二类 | 固厕 | 64 | 4/10 | 2020年 | 有 | 有 | |  |

3. 2025 年白莲片区中转站明细表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中转站地址 | 建设年份 | 面积(m ²) | 中转站外观图片 |
|----|----------------|--------------|--------|---------------------|---|
| 1 | 鸡喇路垃圾转运站 | 南环路东段污水处理厂南侧 | 2001 年 | 162.1 |  |
| 2 | 洛维园区葡萄山北侧垃圾转运站 | 洛维工业园园区葡萄山北侧 | 2018 年 | 153 |  |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报价文件：</p> |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

1.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能享受价格分折扣。**
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

-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编制）
- （6）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编制）
-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格式自拟）；（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2. 技术文件

- （1）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编制）
-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服务内容偏离表必

| | |
|-------------|--|
| | <p>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p>投标人应就规定的本项目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其投标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工费、劳工保险、其他福利待遇； 2. 劳保用品、服装费环卫基础设施和人员、设备的建设、购置、投放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3. 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 4.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p> |
| 18.1 |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
| 2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 (1) |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p> |
| 25.3 (2)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

| | |
|------|--|
| |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6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的顺序确定。 |
| 35.1 |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中标人为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限与合同服务期限相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开户银行：建行柳州西江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25 0650 5070 0150</p> <p>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p> |

| | |
|------|--|
| | <p>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p> <p>备注：</p> <p>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对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
| 36.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8.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2-3677738</u>，通讯地址：<u>柳州市高新一路13号信息产业园C栋3层西半层。</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9.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2385900000526</p> |
| 40.1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p> |

| |
|--|
| <p>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电子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共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公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服务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应急保障方案评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情形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采购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采购编号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p>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 /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p>技术服务方案分 (满分 65 分)</p> | <p>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p> |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②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③运作流程及工作计划、④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⑤环卫设施管护方案、⑥垃圾收集转运方案等）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按 0 分计。</p> <p>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漏项 5 项及以上，且不切合项目，不可行。</p> <p>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漏项 4 项，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不够详尽，操作性整体不全面。</p> <p>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漏项 3 项，项目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完整，有一定针对性，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操作性整体健全合理。</p> <p>四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漏项 2 项，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较深刻、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有可操作性建议，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环卫设施管护方案、垃圾收集转运方案等，且完善可行，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p> <p>五档（25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漏项 1 项，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项目实施方案详尽、合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可操作性强。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环卫设施管护方案、垃圾收集转运方案，且完善可行，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p> <p>六档（30 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无缺漏（上述 6 项），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项目实施方案详尽、合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p>透彻并有可操作性建议，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环卫设施管护方案、垃圾收集转运方案，且完善可行，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p> |
| | | <p>应急方案（满分15分）</p> |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遇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②抗震救灾的应急预案、③接检迎检、重大活动保障情况的应急预案、④应急人员及机具配置、⑤应急响应及安排时间、⑥在预算中实质性保障迎检和应急费用的预案等）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应急方案的按0分计。</p> <p>一档（3分）：应急方案有缺漏项3项及以上，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p> <p>二档（6分）：应急方案有缺漏项2项，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基本可行。</p> <p>三档（9分）：应急方案有缺漏项1项，接检迎检、重大活动保障情况的应急预案比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应急方案整体符合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可行。</p> <p>四档（12分）：应急方案无缺漏（上述6项），应急方案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接检迎检、重大活动保障情况的应急预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其他的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科学合理展开阐述，应急方案整体内容符合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可行。</p> <p>五档（15分）：应急方案无缺漏（上述6项），应急方案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接检迎检、重大活动保障情况的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应急人员、机具配置合理，有助于保障应急效果。应急方案整体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p> |
| | | <p>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满20分）</p> |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人员的配备、②管理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的按0分计。</p> <p>一档（4分）：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项2项及以上，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内容不完整，难以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p> <p>二档（8分）：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有缺漏项1项，项目</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p>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12分）：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无缺漏（上述6项），为本项目制订的管理人员的培训及管理方案内容合理。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较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应包括：人员配置情况，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各岗人员的配置方案合理。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整体合理、可行。</p> <p>四档（16分）：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无缺漏（上述6项），本项目制订的管理人员的培训及管理方案内容详细。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较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应包括：人员配置情况，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各岗人员的配置方案科学合理，有考核录用制度，接收安置方案等。设备配置方案优于项目服务需求。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整体合理、可行。</p> <p>五档（20分）：本项目制订的管理人员的培训及管理方案内容详细。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应包括：人员配置情况，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各岗人员的配置方案科学合理，有考核录用制度，接收安置方案等。设备配置方案优于项目服务需求，配置的设备先进、有利于保障服务实施效果。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整体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p> |
| 3 | 商务分（满分25分） |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6分） |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工作制度、②内部岗位职责及培训制度、奖惩制度③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管理制度、④设施、设备管理制度、⑤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⑥质量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的按0分计。</p> <p>一档（4分）：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缺漏项2项及以上，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陈述不详细。</p> <p>二档（8分）：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缺漏项1项，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三档（12分）：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无缺漏（上述6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有纲要内容较详细。</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p>四档（16分）：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无缺漏（上述6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操作性高。</p> |
| | | <p>服务承诺 (满分9分)</p> |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处理问题响应承诺、②关于项目服务期内拟派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以及赔偿的费用承担承诺、③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应授权给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且合同服务期内，非经鱼峰区环卫所同意，不得擅自撤销专户的承诺、④服务期间项目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的相关承诺、⑤违约承诺等）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按0分计。</p> <p>一档（1分）：服务承诺有缺项，服务承诺内容简单。</p> <p>二档（3分）：服务承诺无缺漏（上述5项），服务承诺内容简单，仅满足基本项目要求。</p> <p>三档（6分）：服务承诺无缺漏（上述5项），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响应本项目需求，并有实施保障措施，实施保障措施简单。</p> <p>四档（9分）：服务承诺无缺漏（上述5项），内容完整响应本项目需求，并有实施保障措施，实施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p> |
| <p>总得分=1+2+3</p>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受委托方（丙方）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签订本合同。经甲方授权，丙方根据合同全权履行监管职责。

第一条 合同名称

2026-2028 白莲片区环卫业务服务 承包合同

服务地点：柳州市鱼峰区

第二条 环卫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范围

白莲办事处片区内(含洛维工业园区，不含现白莲办事处负责保洁范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公厕、转运站管理、辖区内绿化带生活垃圾清理等相关业务服务。公厕 17 座，转运站 2 座，保洁面积合计 1,154,041.67 平方米。

（二）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内道路（包含但不限于公共场所地面、主次干道、立交桥、辅道、人行道、路沿石、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交通隔离栏下及新增道路等）综合清扫保洁工作（包含绿化带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隔离栏清洗、路面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洗、人行道及道路两侧的杂草清除）。

2. 工作范围内清扫保洁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或焚烧厂。

3. 工作范围内所有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沿街门店、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宾馆、商场、摊点及新增铺面等生活垃圾（含无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焚烧厂。

4. 工作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亭、分类牌等设施做好编号登记管理、规划布置、清洁、养护等工作。

5. 工作范围内垃圾转运站（点）（含配套设施）、市政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清洁、消毒、维护和管理工作。垃圾转运站（点）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焚烧厂。市政公厕的粪便统一转运至环卫处无害处理厂。

6. 工作范围内卫生死角的清理工作。

7. 工作范围内主次干道上或经环卫所核实确认在清理范围内的大件垃圾的处置工作。

8. 洛维园区主干道两侧的杂草清除工作（每年至少两次）。

9. 工作范围内在国家、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各项迎检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10.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要求协助做好工作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1. 工作范围内突发应急环境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12. 工作范围内的智慧城管案件、政府热线、市民投诉等各类投诉的处置工作。

13. 工作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相关作业要求。

14. 上级部门交办、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服务期间，在本采购项目约定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内，若出现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或新增果皮箱、垃圾桶（箱）、垃圾分类亭（牌）、市政公厕、垃圾转运站等服务设施，亦或新增需纳入工作范围的市政道路、园区道路等工作内容的，均视为中标人应完全履行的本项目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无需就该等新增工作内容向中标人追加

任何服务费用。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一) 承包费为_____（¥_____元）。其中每年____（¥_____元），承包费已包含该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凭乙方开具税票等手续结算，直至承包期满。

(二)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承包费由鱼峰区环卫所根据月考核结果报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定后上报财政局，经财政局拨付给中标单位（最终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三) 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

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应授权给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并将工资专户信息书面（盖章）告知甲、丙方。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表和支付凭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撤销专户。

(四) 本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___%。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方式，即业务包干、风险责任包干、经费包干方式。将环卫业务及相应的承包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环卫作业工作，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丙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 作业时间

1.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从凌晨 4:00 至 22:00;
2. 上门收垃圾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凌晨 5:00 至 23:00;
3. 公厕管理员工作时间凌晨 6:00 至 23:00;
4. 垃圾中转站管理员工作时间凌晨 5:00 至 22:00;

上述环卫业务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人员工作时间。

(二) 作业责任

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作业范围内一、二、三、四级道路日常清扫保洁、洒水、冲洗；负责作业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负责作业范围内环卫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市政公厕、中转站的管理；做好各项业务迎检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垃圾分类全区域覆盖相关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道路保洁员、上门收垃圾服务人员、司机驾驶员及副工、公厕及中转站管理员等员工的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和工资发放工作。

2.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重点保洁，中标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及鱼峰区环卫所的工作安排。

3. 中标供应商需随时接受鱼峰区环卫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鱼峰区环卫所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三) 作业质量标准

依据《柳州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与处置标准》《柳州市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方案》等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文件执行。（如上级考评方案有修改调整，按修改调整后的最新考评方案执行）。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在承包期内，乙方不能按规定完成承包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二) 乙方

1.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每日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如遇创城、创卫或领导视察等重大检查特殊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和收运频次。并保证承包区域道路干净、无堆积垃圾现象。

2. 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及甲方制定的质量检查标准及管理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不准有漏扫、漏收垃圾现象。

3.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丙方的管理和监督，否则视为违约。

4. 乙方在承包工作中所需的工具、车辆、劳保品、保险等一切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以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扣除与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相当的运营服务费用，作为工资部分发放给环卫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待乙方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

6. 乙方在承包期内要抓好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在 20 分钟内电话上报丙方，并于 30 分钟内做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告给丙方。

7. 承包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包给其他人。

8.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质量。

9.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 45 天内完成全部移交工作，方可退出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中环卫服务范围内的相关环卫业务工作。否则按照乙方违约处理，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费用。

（三）丙方

1. 丙方是甲方的二层管理单位，无偿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监管，如乙方不按要求完成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相关环卫业务工作，丙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批评督促，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每月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经审核后支付承包费用。

第八条 考评约定

（一）丙方按照《鱼峰区环卫所环卫业务考核细则》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若乙方的工作质量连续 3 个月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或一年内有 5 次考核评为不合格

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二）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重点保洁，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乙方需随时接受丙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丙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四）乙方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乙方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考评方式及处罚规定

丙方根据《柳州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等上级相关管理规定及鱼峰区环卫工作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鱼峰区环卫所环卫业务考核细则标准》（市级考评方案有修改调整，按修改调整后的最新考评方案执行）执行考评及处罚。

第十条 不可抗力约定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上报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经三方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约定

（一）乙方清扫保洁实施面积、垃圾收集户数、公厕数、中转站数量以现场交接予以明确。

（二）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五项保险，每月应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如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引起劳资纠纷，造成误工、罢工、集体上访等影响日常工作及各类迎检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三）乙方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作业，如丙方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扣罚。

（四）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所需经费已包含在总承包经费内，甲方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五）乙方指定专人对所承包的工作内容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丙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丙方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甲方、丙方开展相关活动。

（六）乙方要做到定期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着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夜间作业时，工作服、工作帽上必须设置反光标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以及赔偿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丙方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的其他环卫业务工作；

(九) 乙方无权私自向片区内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如有违反，除缴交非法所得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违规收取费用的金额×3）。

(十) 承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收、租用丙方所有车辆，乙方租用丙方车辆需另行签订车辆租用合同。乙方租用车辆费用需按时转入财政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 | |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按四舍五入取到百分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1。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响应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响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或者“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服务内容偏离表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2026-2028 年白莲片区环卫业务服务 | | | |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响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